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103/t20210331\\_3679060.htm](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103/t20210331_3679060.htm))

附錄

**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**  
**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**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9〕13 号)第一条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 
2021 年 3 月 31 日